

### 十三、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

#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巴州庆丰收农机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购买农产品（大蒜）加工生产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购买农产品（大蒜）加工生产线项目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大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购买农产品（大蒜）加工生产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友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购买农产品（大蒜）加工生产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州庆丰收农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庆丰收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1日

